

《移民政策與法規》

試題評析	<p>本次雖然沒有出現名詞解釋考題，但同學還是要留意，未來還是有可能出現。</p> <p>第一題：主要在考學生對於國家政策有無注意。之前上課時有特別告訴同學，相關考試科目，如有相關部會有研擬各項政策，一定要設法去了解內容，至少有些概念。如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國發會、陸委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戶政司、移民署）相關網頁，要不時的去瀏覽。有最新訊息，包括法規修正，記得要有所了解。本題及第四大題第4小題即為一例。</p> <p>第二題：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相關規定之綜合性與整體性了解程度。基本上對於法規要有所了解，答題時才能完整。未來對於考試，除了實例題外，類似這種整體性作答的題目，包括外國人、無戶籍國民、港澳居民來臺的綜合性規定，應該會持續出現，同學要先將法規記熟。</p> <p>第三題：本題考題出得有點奇特，想要答的完整又好，不太容易。同學可以試著思考法律在制訂時之考量因素。</p> <p>第四題：本題主要是綜合性題目，分散屬於不同的法令規定。在重點複習講義中，都有提醒同學留意。</p>
-------------	---

一、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在移民對策部分提及了要深化防制非法移民，強調必須加強人口販運之查緝工作，請詳述其基本理念？（10分）及執行之重點措施？（15分）

答：

基本理念

- (一)非法移民及人口販運犯罪，均為跨國性之犯罪議題，而其可能帶來對人權與國境安全之危害，更是難以估計。因此，擴大國際合作聯繫，整合各國政府與民間資源，結合入出境作業、落實各項查緝、保護與預防工作，協助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建立非法移民持續追蹤之模型，成為全球非法移民防制網之一員，實為當務之急。
- (二)全球人口流動的過程中，國與國間及與非政府組織間之合作，將有效協助各該國人於移動的過程中，獲得正確的資訊與合法的管道，跨國性的合作，亦將有助於國際秩序的維護與降低跨國犯罪的可能性。
- (三)對於逾期、非法停留我國，並從事各項犯罪、組織或參與跨國犯罪集團，破壞我國社會秩序者，掌握正確資訊，強化查緝及加速遣送速度，縮短收容時程，為維護社會秩序、國家安全之重要工作，亦為人權保護之重要作為。

執行重點措施

(一)2008-2009年

- 1.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中心，提供被害人保護、醫療與諮商服務政府為確保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責成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婦幼警察隊為各直轄市、縣(市)社政機(構)關處理對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安置工作之對口單位及主要聯繫窗口；其可視需要依危害程度向婦幼警察隊申請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處所與作證機制的安全維護。為強化安全庇護體系，規劃設置庇護中心，針對不同境遇的被害人給予適當的安置處所，並補助民間團體與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設置與管理，以適時地提供被害人保護、醫療與諮商服務。
- 2.強化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提供收容人人性化管理服務，達成收容所人性、安全與秩序三大目標
 - (1)分區設立收容所，即時提供各區收容安置作業，避免收容人轉運之勞頓，並紓解現有收容所收容量不足與擁擠之困境。
 - (2)強化收容所管理設備，透過科技之協助，減輕現有收容所服務人力不足，所可能造成之安全維護與管理之死角。
 - (3)持續強化收容所人性化管理，提供收容人在收容所中規律、保健之生活模式，靜待遣返。
- 3.建構追蹤訪查及通報查處收容移送之網絡系統，強化查察非法停留人士
建構追蹤訪查及通報查處收容移送之網絡系統，持續查緝非法入境、居留及從事各項犯罪與破壞我國社會秩序行為；並依「兩岸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規，切實對於入境

及入境後之各項非法行動，持續強化查緝作為，提升國際合作，加速遣送作業進行，以維護國境安全。

(二)制定人口販運防制專法

透過專法之制定，統整各部會人口販運防制資源，強化查緝效能，增列刑事處罰規定，建構被害人保護措施，加強大眾預防宣導教育，落實查緝、預防、保護三大面向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

(三)2010-2015年

- 1.擴大國際交流合作，持續打擊人口販運，保護、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積極透過正式或其他非正式管道，與被害人主要來源國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有關被害人安全送返原籍國(地)及人口販運情報交流與共享之雙邊合作協議或機制，公開承諾我國願意落實聯合國2003年「預防、壓制及懲治人口販運(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相關規定，並強化我國與他國有關人口販運情報之交流與共享，合作共同打擊跨國人口販運案件。
- 2.建構長期資料庫，追蹤相關案件變化趨勢，預防並減少國際犯罪定期彙整國內外查緝人口販運、性剝削與強迫勞動等相關案件之統計資訊與成果報告，有效掌握其犯罪類別與趨勢，以作為採取防制措施之依據，同時顯現防制與解決人口販運問題之努力。

二、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是採取許可制，請說明採取此種作法之目的為何？(5分)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對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許可、方式、程序等有關之規定內容為何？(15分)此等入境規定之作法是否違反憲法上所保障的「居住遷徙自由」之規定？(5分)

答：

許可制目的：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其雖有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活動或工作之自由，惟為顧及臺灣地區之人口壓力，並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爰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明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入境許可、方式、程序等有關規定為何？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如第10條第3項、第16條第1項、第17條第9項及第95條之1第2項有授權明定許可辦法以資適用。包括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與「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除身分應符合積極要件外(見以下入境原因)，更要符合消極要件，亦即不能有受到管制不予許可來臺之情事。

入境原因方式：

- 1.短期停留：包括探親、探病、奔喪、訴訟、專業參訪、觀光、商業活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及金門、馬祖、澎湖「小三通」等等名義申請來臺。
- 2.長期來臺，包括有：
 - (1)以配偶身分申請來臺：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以配偶身分申請來臺，現階段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團聚之條件為：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親居留之條件為：經許可入境後，即可申請。長期居留條件為：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至於定居之條件為：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品性端正，無犯罪紀錄、喪失原籍證明、符合國家利益。而在申請定居時，如有個人考量，亦可選擇保留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以長期居留樣態在臺灣地區生活。另外，針對是類人員入境時，同時需要進行面談及按捺指紋。
 - (2)以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身分來臺：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或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皆可直接申請來臺定居。
 - (3)工作居留：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此與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取得工作許可者之要件不同。
 - (4)商務居留：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者。
 - (5)專案長期居留：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需要。

程序部分：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

三、移民政策的擬訂有其不同學科理論之基礎，試從法律學的角度論述該學科在思考擬訂移民政策時應考量的重點因素為何？（25分）

答：

法律學思考角度制訂移民政策之重點因素，可以從幾個面向思考答題：

1. 移民政策與法令規定的完整性與綜合性。
2. 移民政策與法令規定的順序與彈性。
3. 移民政策與法令規定的複雜性與邏輯性。
4. 移民政策涉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之競合關係。
5. 移民政策與法令及人權保障課題，如符合有關之國際公約規範。
6. 移民政策與法令規定的一致性、實用性與可實施性。
7. 是否符合時代潮流與國際趨勢。
8. 順應國情與民意需求，如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

四、請回下列問題：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已持有來臺從事飛航任務之入臺許可證，是否可再辦來臺觀光許可證？（7分）
- (二) 我國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已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之情形為何？（7分）
- (三) 外國護照之簽證有那幾種種類？（5分）
- (四) 在何種情形下可以透過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他人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6分）

答：

1. 由於兩者來臺事由不同，包括停留天數、活動場所等等，亦有不同。雖持有飛航入臺許可證，只要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及第3條之1規定之條件，即可申請來臺觀光。
2.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一、未經許可入境者。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3.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7條第1項：「外國護照之簽證，其種類如下：一、外交簽證。二、禮遇簽證。三、停留簽證。四、居留簽證。」
4. 非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應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如：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債權人及其他因法律衍生有身分或財產上之利害相關之人。另所謂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公務機關（如法院、檢察、稅務及地政等機關）之補正通知或明確載明須查詢入出國相關內容之證明文件。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